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號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添福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送達代收人 吳曉芸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冠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依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92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